

##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受理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作業，並基於反映行政成本，避免資源濫用，本於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爰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，擬具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電信工程業執照之登記、變更或屆期換發、遺失或破損補發之收費標準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各項規費收取之時點及方式。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
##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

名稱	說明
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	本收費標準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收費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電信工程業之登記、變更或屆期換發、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，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九百元。	明定證照費之項目及費額。
第三條 證照費於申請時收取之。	明定證照收費時點，俾利遵循。
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。 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	明定申請人繳費方式，俾利遵循。申請登記、變更或屆期換發、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，繳交證照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收費標準實施日期。